

6	对主要负责人履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处罚	行 政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分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主要负责人履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处罚	行 政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分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分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相关人瞒报谎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法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相关人瞒报谎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分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经营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分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违反工和安安全出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始，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出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生产违规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违规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拒绝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拒绝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始，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违反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五0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至第九项和第九项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标签所标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材质以及包装的方式、规格、方法和件数质量（重量）与所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使用不相适应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监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事故信息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法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五0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事故信息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法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生产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五0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期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向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其危险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事故信息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法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生产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五0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或者未将危险化学品妥善处置，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生产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事故信息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法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违反采购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五0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向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采购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违反采购销售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事故信息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法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工作区域地质灾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理	行 政 处 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地质勘探单位所在地质勘探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理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具体承办人； 4.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62	对地下矿山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带班下井并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处罚	行 政 处 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并接受监管、或者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撤职处分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地下矿山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具体承办人； 4.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程序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一项至多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用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程序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具体承办人； 4.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64	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具体承办人； 4.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65	对违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 政 处 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区）登记管理制度；（二）使用安全设备、进行生产安全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禁区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 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区）登记管理制度；（二）未制定专门管理、登记、发放烟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间转效产品的安全管理制度；（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下列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防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的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具体承办人； 4.内设机构负责人； 5.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66	对改变建筑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9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五）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安全评估或者经评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改变建筑物用途行为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3.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审理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地震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3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确定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确定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地震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决定送达当事人。 6.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滥用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8.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符合特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生产、运输、储存，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第一百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9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6号修正）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验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不符合特殊管理规定的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3.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落实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审理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拔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拔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四09号，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拔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拔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决定送达当事人。 6.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1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3.以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滥用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6.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7.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泄露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8.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库）房等进行维修作业的，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时，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的电源；（二）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等进行检修维修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处罚种类、幅度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调拨烟花爆竹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行 政 处 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已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调拨烟花爆竹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第四十四条 本办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调拨烟花爆竹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处罚种类、幅度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处罚种类、幅度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存放有药产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明的仓库以外销售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仿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物质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发现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往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送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许可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行 政 处 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存放有药产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明的仓库以外销售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仿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物质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发现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往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送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许可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存放有药产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明的仓库以外销售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仿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物质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发现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往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送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许可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处罚种类、幅度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存在粉尘涉爆危险场所的工贸企业粉尘涉爆危险场所未设置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人数、在粉尘涉爆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涉爆危险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行 政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涉爆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涉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涉爆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涉爆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涉爆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涉爆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涉爆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存在粉尘涉爆危险场所的工贸企业粉尘涉爆危险场所未设置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人数、在粉尘涉爆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涉爆危险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处罚种类、幅度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三款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排气除尘、火花探测熄灭、风压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粉尘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积聚。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辖区内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和的除尘器、管道等设备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能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辖区内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反分包的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承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前款规定的分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包。分包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包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辖区内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未进行验收、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后未通过验收、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生问题对策表，或者未制定完善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 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未进行验收、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落实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化学品单位有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化学品单位有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出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 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出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出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专业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 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 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 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 应急咨询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 音 设备 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 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 学品溯源、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 议。 第三十条第一款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 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出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有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85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勘探工程安全经费未给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地质勘探单位有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煤矿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6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条 右天然气管道发包单位、分装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 发 包 单 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培训等信息报 告 义 务 等 情 况 进 行 一 次 检 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 其 立 即 整 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 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煤矿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人所投入的安全金挪作他用行政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7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 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组织生产等造成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已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二）瓦斯超限作业的；（三）煤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四）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六）超层、越界开采的；（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工艺的；（十一）未按照标准建立监测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度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十三）未按规定采用回风利用通风系统的；（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经营后，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非井巷作业外包的；（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消除重大事故的；（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关闭的其他情形。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二）停止供电并妥善处理民用爆炸物品；（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五）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赔偿支付经济补偿、工伤保险待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六）设立标识牌；（七）移送、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组织生产等造成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行政处罚	【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已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当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国务院令 第74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21〕7号）附件 1第 488 项明确：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各省监察机构）移交各省应急管理厅（局）负责管理。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煤矿企业存在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带班下井行政处罚	【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已经2023年12月18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煤矿企业存在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带班档案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煤矿有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并开展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交接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交接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资料的。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煤矿有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并开展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已经2023年10月7日应急管理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 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煤矿企业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62不 清楚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已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擅自有培训或者培训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煤矿企业有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公开制度；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1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执行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实施条件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培训义务，导致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6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律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农业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六）在尾矿库运行过程中，造成土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违法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培训义务，导致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安全培训义务，导致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公开制度；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1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执行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实施条件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有按照《防震减灾法》规定，对破坏、损毁地震监测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6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活动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409号），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地震监测使用的有线、观测（泉）；（三）地震监测台站中心、中横站、观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备；（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石、挖石、挖土、挖沙；（二）在地质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电台（站）和对电磁环境有干扰的设施；（三）在地质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埋藏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站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破坏、损毁地震监测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防震减灾、破坏、损毁地震监测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公开制度；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1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执行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实施条件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破坏典型地质遗迹、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迹、遗址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破坏典型地质遗迹、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地质遗迹、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公开制度；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公示处罚依据、自由裁量基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1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执行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实施条件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 政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23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为公正、文明、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公开制度；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检查事项。 2.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对象的陈述、申辩和解释。 3.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4.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 5.出具检查报告，并通知检查对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1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执行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实施条件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 政 检 查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规章】《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给予生活、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春或者次年冬春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拨付、发放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评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1.依法行使行政给付权； 2.公正、公开、透明。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给付程序：公示给付依据、给付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2023年10月17日应急管理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法执行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实施条件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5.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任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阻截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其他特殊贡献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破坏性地震应急有功人员的奖励	1.按规定实施奖励； 2.依法保护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1	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森林防灭火条例》（2008年1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对在森林火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2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对在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功人员的奖励	1.按规定实施奖励； 2.依法保护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2	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字〔2018〕76号） 第七十二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三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区、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7〕35号） 第二十二条：对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并被评定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的地、州、市、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5万元、20万元。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的奖励	1.按规定实施奖励； 2.依法保护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3	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字〔2018〕76号） 第七十二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三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区、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1.按规定实施奖励； 2.依法保护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4	对举报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举报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功人员的奖励	1.按规定实施奖励； 2.依法保护获奖人秘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奖励程序；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奖励决定。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5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规】《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5号） 第四条款第二款：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 第五十条款：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制止和纠正违反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三)在执法工作中避免或者减轻重大损失的； (四)在地震行政执法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五)其他重要贡献的。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负责本项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1.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提出申报条件、程序时间等要求。 2.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表彰奖励对象公示。 3.制定表彰方案，公开表彰人员名单。 4.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 5.整理表彰过程性文件资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10日中国地震局令3号）》 第二十四条款：地震行政执法的一般程序是奖励的提出、审查、公布、授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6	对自然灾害救助紧急征用	行政强制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十五条：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自然灾害救助紧急征用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款：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清点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 第三十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一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二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强制条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市区本级安全生产令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执法依据、自由裁量标准、处罚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由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市区本级安全生产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由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或疏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或疏散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决定。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由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行政强制	【法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四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决定。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由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依据实施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0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3.直接实施责任：规范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执行； 4.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请求无正当理由不予答复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重大事故隐患予以治理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6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采取将该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资金列入指定账户的措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代为治理。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重大事故隐患予以治理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3.直接实施责任：规范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公示强制依据、强制执行； 4.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案件案卷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请求无正当理由不予答复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规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1999年8月5日中国国务院令第三号） 第四十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加处罚款	1.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2.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公开制度； 3.直接实施责任：根据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滞纳金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 4.催告告知，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应当依法强制执行； 5.派出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公开监督执法，能够及时收到反馈；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的； 3.违反行政法规定或者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滥用国家权力或者有其他应当保留的商业、技术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应当依法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 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3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4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6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6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6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6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6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6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6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6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6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6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7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8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8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8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8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8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8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8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8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8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8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9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0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1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2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3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4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5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6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7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8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9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0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1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1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21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140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行政許可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号修正） 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推荐。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规章】《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二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四2号修改） 第十九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居）民小组推荐。经村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准的补助对象应当在镇（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补助审批和协调补助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补助审批。 2.对骗取补助行为进行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申报材料、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审批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骗取补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号修正） 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推荐。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规章】《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二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四2号修改） 第十九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居）民小组推荐。经村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七日，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将评议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核准的补助对象应当在镇（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和面积、新建房屋面积、政策优惠、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恢复重建工作时间要求等。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41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目标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新政办发〔2008〕8号） “为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规范化管理，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目标考核 1.公正实施考核； 2.发挥考核促进工作的作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考核程序；公示考核依据、考核结果 2.制定考核制度规范。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新政办发〔2008〕8号） 全文适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2.利用考核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場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符合条件的即办。 2.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应急预案程序：公示应急预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第十条：各级政府和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生产安全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場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符合条件的即办。 2.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应急预案程序：公示应急预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第十条：各级政府和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3.生产安全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場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符合条件的即办。 2.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应急预案程序：公示应急预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第十条：各级政府和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4.生产安全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七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符合条件的即办。 2.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应急预案程序：公示应急预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2.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有关预案备案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第十条：各级政府和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 2.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森林火灾条例》（2008年12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五41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火灾条例〉办法》（2012年7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发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发生后，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的原因、地点、成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调查和评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调查和评估，由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自治区森林火灾指挥机构应当派员参加。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及时、科学调查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严格执行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制度。	【法规】《森林火灾条例》（2008年12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五41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火灾条例〉办法》（2012年7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发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发生后，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的原因、地点、成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调查和评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调查和评估，由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自治区森林火灾指挥机构应当派员参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47	水旱灾害核实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80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六8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局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内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干旱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干旱灾害和抗旱情况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水旱灾害核实统计 及时、科学统计、核实水旱灾害损失。 直接实施责任： 1.严格执行水旱灾害报告统计制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80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六8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局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内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干旱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干旱灾害和抗旱情况等信息。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4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索赔要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依法认定责任，注重事故的原因、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事故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规章】《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实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职责。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理控制和事故预防的作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21号）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和职业危害严重的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新安监政法〔2017〕37号）全文适用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索赔要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的出具	1.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系统填报事故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系统填报事故信息和事故调查报告出具事故认定书。
14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由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 符合条件的即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150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设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79号修正） 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备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2〕40号）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后五个工作日内，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至（四）项材料，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对已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向原备案部门提出撤销申请。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备案，并重新备案。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18日，中国网政府网公布）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发布，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危行业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21号）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指标，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厅字〔2018〕76号） 第十五条第七项：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奖励制度，组织考核、奖惩。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政府和各级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履职评定挂钩。对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依照《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7〕35号）全文适用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1. 符合条件的即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预案备案程序：公示预案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结果；
151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18日，中国网政府网公布）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发布，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危行业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21号）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指标，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厅字〔2018〕76号） 第十五条第七项：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奖励制度，组织考核、奖惩。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政府和各级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履职评定挂钩。对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依照《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7〕35号）全文适用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1. 公正实施考核；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考核程序：公示考核依据、考核结果
15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农业部质检总局民航局，安监总统计〔2016〕70号） “为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工作，从2016年7月1日起，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将全面实行安全监管归口直报。”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	及时、准确统计报告事故。	直接实施责任；	1.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制度。
153	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的组织迁移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地震监测台网不得自行中止或者终止运行。 【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令409号），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国家地震监测台网和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县级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地震监测台网中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2020年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7号） 第二十六条：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确需迁移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地（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所在地（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逐级上报，报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的组织迁移	负责县市区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的组织迁移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法定程序和时限接受迁移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